**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选拔优秀人才、加快人才培养、鼓励先进、树立良好学风以及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有着积极的作用。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17）375号），特制定《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1.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工作申诉小组，详见《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附件一）。其中，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下设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组。推免工作申诉小组受理关于推免工作各类申诉和建议，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诉渠道畅通。

1. **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学院范围内名列前茅。

（1）基础成绩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85%。基础成绩计算以学生个人大学一年级至大学三年级（共计六个学期）所修的全部必修课以及专业选修课为基准，计算加权平均分；大学英语Ⅰ和大学英语Ⅱ去掉，以学生个人四级或者六级最高成绩（核算成百分制），计为8个学分。同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460分，或者六级达到425分方可申请保研。

（2）附加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15%。包括社会工作积分（占5%）以及学术科研积分（占10%）两部分组成，详见《2017届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积分计算说明》（附件3）。学术科研积分由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组面试答辩后给予最终认定。

（3）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优秀。

（4）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成绩优良。

（5）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的学生，其它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由学院提名，作为特殊人才破格推荐。

**二、推荐程序**

1．学院广泛动员，按时间结点完成好相关事宜，详见《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附件二）。

2．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科学习以来的成绩单、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获奖等成果证明材料。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免试的学生组织思想道德评价、科研创新能力考查，进行综合测评，包括审阅材料、了解相关人员意见（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学生）等，对免试资格认定，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

4．学院将考核后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

5．学院将张榜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

6．校推荐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最终的推荐免试名单，并在校内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

**三、具体规定及要求**

1．学生在申请推荐免试时，要提交本科学习以来的成绩单、四六级成绩、课外科技活动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名次、荣誉获奖等表现能力的具体材料。

2.推免生按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3.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知识产权学院

2017年9月

附件一：《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二：《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三：《2017届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积分计算说明》

**附件一：**

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钱建平

组员：曾培芳 董新凯 王 涛 吴广海 陈太清 徐升权

职责：负责统筹2018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的遴选工作，组织思想品德考核、科研创新能力考察以及学院推免人选结果的确定。

1. 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组

组员：王涛、孟珍、周志聪、金海月、姜玉莹

（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组

组员：董新凯、梅术文、陈太清、徐升权、孟珍

二、推免工作申诉组

组长：王 涛

组员：杜 伟 周志聪 姜玉莹

**附件二：**

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1** | 9月9日-10日 | 学生按照上年度评分细则，完成初步测算 |  |
| **2** | 9月11日 | 召开党政联席会，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
| **3** | 9月11-12日 | 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  |
| **4** | 9月12日 | 辅导员组织班主任，班级主要学干，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开展思想品德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形成第一轮排名。 |  |
| **5** | 9月13日 | 组织面试答辩，重点考查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对学术不端者一票否决。产生第二轮初步推荐名单 |  |
| **6** | 9月14日 | 领导小组会议，等额确定推荐名单，进行公示。申诉组学生代表列席。 |  |
| **7** | 9月14日 | 《推免生表单结构》经学生本人核对确认后提交教务处。 |  |

**附件三：**

2017届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积分计算说明

**（一）社会工作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5%）**

1、学生骨干工作加分。此项加分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计算周期，一年内此项加分就高并且不兼得，该项加分需要提交任职证明。

（1）担任寝室长、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干事，加2分；院团委、学生会、**（公务）科协、**青协、法协以及**（公务）党建促进会、红十字会各部干事**加2.5分；**（公务）担任年级学生会各部副职**、班委、团支委的成员加5分。

（2）**（公务）院科协、红十字会各部副职加4分；校团委管理的各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职、院科协、红十字会各部正职、**院学生会、院青协、法协以及**党建促进会、**院团委各部副职、**宣传中心副主任加5分。**

（3）年级学生会各部正职、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院学生会、院团委各部正职、院宣传中心主任、院青协、法协以及**（公务）党建促进会各部正职、院科协、红十字会副主席**及校团委管理的各校级学生组织各部正职加7分；院青协、法协以及**（公务）党建促进会副主席、副会长加8分**；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年级学生会副主席加9.5分。

（4）担任院学生会副主席、**（公务）院科协**、青协、法协以及**（公务）党建促进会、红十字会主席、年级学生会主席、年级团总支书记、**各专业学导（军训助理）、学生工作办公室助理及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副主任、副会长等加10分。

（5）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席、主任、会长等，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加12分。

其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加分，由社团提出申请，经团委、学生会有关部门考核后，参照院学生会部长加分办法实行；在校级其他组织机构任职的经个人提出申请,在履行过考核程序后,可比照院团委、学生会的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2、其他奖励加分（需要提交纸质版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校星级宿舍及校文明宿舍的全体成员加1分。

（2）**（公务）原公务学院院长奖章加3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加3分（五星级党员加2分，四星级党员加1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2.5分，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加2分。原公务学院各类院级单项奖加2分，学院学术创新典型1.5分。其他学院个人荣誉加1分。**

（3）**本年度学校各类校级组织、社团优秀个人加1.5分。**本年度学校各项活动积极分子、校先进社会实践小分队成员、党校优秀学员、校级优秀志愿者加2分。

（4）校先进班级集体、红旗团支部和先进团支部的每位成员加1分。

（5）年度校三好生、校优干加4分，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军训先进个人加3分。

（6）校长奖章加6分，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加5分。

（7）获得市级优秀个人荣誉4分/次（青奥会以及亚青会优秀志愿者），获省级优秀集体荣誉的集体中每人加1.5分/次,获省级优秀个人荣誉的加6分/次；获国家级优秀集体荣誉的集体中每人加3分/次,获国家级优秀个人荣誉的加10分/次。（各类奖学金不加分，该项加分对应的荣誉需要学院认定）

（8）获得专业技能证书加2分（计算机需省级二级及以上）。

（9）在校级以上比赛中获奖者，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3、2分,其余以下等次奖分别加1分；市级一、二、三等奖5、4、3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5、4分,其余以下等次奖分别加1.5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6分,其余以下等次奖分别加2分（该项加分对应的竞赛需要学院认定）。

（二）学术科研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10%）

1、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在一般学术刊物正刊发表加5分，增刊发表加4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加8分；被SCI、SSCI、CSSCI收录的加15分。

该项加分需要提交纸质版的刊物原件及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录用通知无效）。

2、专业论文、专业调查报告、科技作品参加院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者，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2分奖励；参加校科技作品竞赛获特、一、二、三等奖的给予7、6、5、4分奖励；参加省科技作品竞赛获特、一、二、三等奖的给予9、8、7、6分加分；参加全国科技作品竞赛获特、一、二、三等奖的给予11、10、9、8分加分。

该项加分对应的竞赛需要学院认定，且需要提交纸质版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发表论文和参加科研竞赛加分各50分封顶**。

学术科研积分由**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组根据**面试答辩情况进行打分，计入综合积分，进行排名。